

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促进企业规范运作，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全面、科学地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经营者的业绩，最大限度的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，经查阅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邢 敏

\_\_\_\_\_  
楼狄明

\_\_\_\_\_  
金章罗

\_\_\_\_\_  
徐小芳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